

证券代码：000584

证券简称：友利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16-60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8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市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苏01民初931号、937号、686号），法院裁定准许马喜斌、汪小英、谢作光撤回其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起诉案件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成民初字第1629、1630、1631、2116号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举证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马喜斌、陈光华、汪小英、谢作光4人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，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编号2015-4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、裁定情况

2016年3月23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作出（2015）成民初字第298号、第297号、第299号和第300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将上述四案移送南京市中院处理。

2016年12月23日，陈光华向南京市中院申请撤回起诉，内容详见公司2016

年12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编号2016-59)。

原告马喜斌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于2016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院立案,诉讼请求为:索赔金额为53,632.78元人民币,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原告汪小英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于2016年6月29日在南京市中院立案,诉讼请求为:索赔金额为309,323.88元人民币,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原告谢作光与公司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于2016年5月10日在南京市中院立案,诉讼请求为:索赔金额为10,827.96元人民币,要求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

2016年12月23日,马喜斌、汪小英、谢作光向南京市中院申请撤回起诉。南京市中院认为,马喜斌、汪小英、谢作光申请撤诉系自行处分其民事权利及诉讼权利,符合法律规定,并不损害国家、集体及他人的合法权益,应予准许,马喜斌负担案件受理费570.41元,汪小英负担案件受理费2,969.93元,谢作光负担案件受理费35.4元。

三、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(包括控股公司在内)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上述诉讼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,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6）苏01民初931号、937号、686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29日